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0337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學校主管機關是否仍負撥繳責任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10月13日(99)儲基字第0350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7項規定：「第4項第4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按：撥繳32.5%)，以最高35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35年，並有擔任教職30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40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次查同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由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 三、承上，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原則上為35年，如符合增核給與規定者最高撥繳年限至40年，不因辦理延長服務而停止。然如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經學



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擬遴聘逾65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者，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7條之規定，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負擔之32.5%部分，則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65%)。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0703/07
08:36:3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